

廉政学研究 第2辑

第59~82页

© SSAP, 2018

廉政学研究的内容：基于反腐倡廉文献 综述研究的分析*

作者简介：徐法寅**

摘要：廉政学的建构对于推进反腐倡廉实践和研究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当前的廉政学尚未具体分析现有研究，也未全面概括其研究对象。作为对反腐倡廉实践的思考和反映，现有的反腐倡廉研究为明确廉政学的研究内容和理论视角提供了丰富的知识基础。对现有研究的分析表明，廉政学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两个方面：一是腐败问题分析和对策研究，二是廉政思想战略和实施研究。从研究内容上说，廉政学就是关于腐败现象及其原因和治理对策、廉政思想战略和廉政体系建设的学科。今后的廉政学仍需深入分析反腐倡廉实践和现有研究成果，加强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厘清反腐对策和廉政政策之间的关系，从而形成更加完备的理论体系，助力反腐倡廉实践的开展。

关键词：廉政学；腐败研究；反腐倡廉；反腐对策；廉政政策

*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社会分层视角下反腐败政策的政治效应研究”（17BSH084）的阶段性成果。

** 作者简介：徐法寅（1982 - ），山东聊城人，社会学专业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学方法论、经济社会学、政治社会学、廉政研究。

廉洁政治是千百年来人类社会一直追求的一种理想政治；同时，腐败现象是困扰人类社会的一个历史顽疾，反腐倡廉也因此成为普遍存在的社会实践（张宏杰，2016：1~23；Buchan and Hill，2014）。廉政学的建构就是要秉持廉洁政治的价值理念，对反腐倡廉面临的问题和实践经验进行系统分析，从而形成系统的知识体系。具体而言，廉政学的实践价值和意义体现在多个方面，包括建立系统性的知识体系以回应实践中的特殊问题、论证我国廉政制度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合理性为实践提供理论支撑、论证廉政制度设置的科学性及其具体内容为实践提供方法和思路、探索廉政建设的基本规律以推动国家政治体制改革（王希鹏，2013）。

1991年，黎里在《学习与研究》第8期上提出了“廉政学”的设想，认为“解决廉政问题，毫无疑问，需要行动，需要在工作实践中做出长期而艰苦的努力；同时，也需要理论上的探讨，研究历史经验，认识吏治的规律性。因此，把廉政作为一门学科来对待，创建和丰富廉政学这一政治学的分支学科是十分必要的，而且希望有高水平的理论专著出版”（黎里，1991）。20多年过去了，我国廉政学的发展状况如何？今后的廉政学的建构应该如何推进呢？当前研究中存在两种廉政学观念：强调廉政学的实践意义、将廉政学定义为廉政建设研究的“启示论”，强调廉政学的学术意义、将廉政学定义为腐败和反腐败研究的“总结论”。但是，“启示论”很大程度上忽略了当前反腐倡廉研究取得的成果，而“总结论”也没有充分而具体地整合实践基础上产生的大量研究成果。进一步推进廉政学的建构和明确廉政学的研究内容需要对现有研究进行更加细致的分析，为进一步在实践应用、在实践中发展打下基础。具体分析现有研究的“建构中的廉政学”观念认为，廉政学的研究内容包括两个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方面：腐败问题分析和对策研究、廉政思想战略和实施研究。今后的廉政学发展不仅需要在两个方面分头并进，而且需要发挥两种研究的合力，推进廉政学理论体系的建构和反腐倡廉实践的开展。

一 当前两种廉政学观念及其局限

“启示论”主要有三个特点：第一，通过阐述廉政学的实践价值和意义，强调廉政学建设的必要性；第二，通过指出当前廉政学研究的不足，说明加强廉政学建构的方向；第三，通过对反腐倡廉实践的分析，提出廉政学建构的“设想”。本文开头提到的黎里的文章《研究点廉政学》便是这种观点的最早代表。在列举了廉政学的一些核心问题之后，他指出“以上所举（的实践），虽是一些片段的材料，但也看出廉政确实是一门大学问，大有研究之必要。至于当前我们所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更是研究的重点，自不待言”（黎里，1991）。王希鹏（2014）的文章《廉政学的学科定位与理论体系》在很大程度上采用了“启示论”观念。首先，他从学科建构、历史发展和比较研究、国家权力配置、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四个角度分析了廉政学的学科使命和重要性。其次，他认为由于廉政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需要解决的前提问题没有得到很好的认识和处理，廉政学还没有获得一门独立学科的应有地位。最后，在实践的基础上，他又从廉政制度、廉政价值和廉政行为三个方面阐释廉政的内涵，并提出了以国家廉政活动和廉政制度建设为研究对象，以廉政制度为逻辑起点，以廉政建设为核心范畴，以廉政理论为基础支撑，以廉政制度、廉政活动及其规律性研究为体系范围，用发展、开放的思维和方法进行廉政学体系构建的设想。

“总结论”也有三个特点：第一，这种观点认为廉政研究已经成熟；第二，廉政学的学科地位还没有确立主要是因为“廉政学”这个名称还未获得官方的认可；第三，廉政学的发展方向主要是廉政学的推广和传播。总而言之，“总结论”强调“廉政学”名称获得认可的重要性。任建明（2015）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上发表的文章《廉政学科及其发展路径》就是这种“总结论”的代表。首先，就廉政学的发展历史而言，任建明教授认为“廉政学科的研究对

象明确而独特，其研究对象是人类社会中存在的腐败现象以及人们为了治理腐败而采取的各种反腐败活动，简而言之，就是腐败和反腐败”；而且他认为，按库恩和默顿等人关于学科形成的观点，当前腐败和反腐败研究已经形成了特定的研究对象、研究内容结构和研究领域，创办了公开出版的专业杂志，建立了专业协会，学术论文、专著数量巨大且不断增加。总而言之，廉政学科在实质上已经取得了发展和进步。其次，就廉政学的发展前景而言，任建明教授也认为“然而迄今为止，还没有发展出一个专门的廉政学科，甚至，关于廉政学科发展方面的研究还十分稀少”；而且，他特别提出廉政学的名称问题，在批判性地分析纪检监察学、监督学、廉政学、腐败与反腐败学、腐败与治理学、廉洁学等名称的基础上，认为“廉政学”是“一个不错的选择”。此外，他也认为应该在学科名称体系和高等教育中积极地推广和传播廉政学。总而言之，廉政学的发展似乎只是一个名称问题。

关于廉政学发展的两种观点都有其价值，也有其缺陷。首先，“启示论”的意义在于，论述了廉政学建设和发展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指明了廉政学发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但是，这些研究所提出的“启示性”观点往往有“推翻重来”或“脱离现有研究”的缺陷，因为这些启示性的观点总是从理念层次上探讨实践，却没有在现有相关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具体的理论，最终导致理论与实践的脱离。其次，“总结论”的价值在于，认识到了廉政学研究取得的进步，对“廉政学”名称的关注和强调，也对廉政学在社会和学术界的宣传推广以及相关研究人员共同体意识的建立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这种观点并没有具体分析现有研究涉及的研究问题和理论成果，对当前廉政学发展面临的困境估计不足。

总体而言，廉政学仍然处在建构的过程中，虽然廉政学具有重大的实践和学术意义，但是廉政学的建构仍然需要对现有的研究进行更具体的分析、提炼和整合，需要在与实践的互动中不断地提高、深入和发展。具体来说，廉政学的“建构过程论”观念认为，廉政学发展是一

个不断积累、不断深化、不断完善的进化过程，应该采用欣赏、开放和包容的态度对持续的廉政学研究进行分析和提炼。

首先，对相关研究的分析、总结与提炼应该采取欣赏和包容的态度。欣赏和包容的态度与批判性评价不同。批判性评价往往持有某些学术价值规范，在研究人员、研究方法、文献来源、研究阶段、研究规范等方面对相关研究进行评估。倪星和陈兆仓认为，1980~2009年的腐败和反腐败研究中，期刊公开发表的研究文献大多是对策式的、宏观论述的、非经验主义的，缺乏方法论意识和科学研究方法的运用，研究文献的规范性程度亟待提升，不同学科间的多元知识视角亟待整合（倪星、陈兆仓，2011）。而欣赏和包容的态度则以研究问题为导向，充分吸纳多学科、多理论视角、多研究层次、多方法论取向的研究成果，从而更好地解答具体的研究问题。

其次，为了真正地将欣赏和包容的态度应用到廉政学的学科发展中，廉政学应该采用操作性定义，而不是确定性定义。廉政学发展的“建构过程论”认为：正如“总结论”所说，廉政学已经取得了很大的发展；但是，如“启示论”所说，廉政学的理论体系还未完善，廉政学的学科地位还未确立。因此，对现有研究的分析和提炼应该采用更为包容的操作性定义。这种操作性定义应该具有包容性，从而充分吸纳现有研究成果；操作性定义应该具有弹性，从而能够为进一步积累和深化提供空间。现有综述性研究所提及的研究主题说明，廉政学的操作性定义可以被视为以“廉政”、“廉洁”、“腐败”、“反腐败”、“反腐倡廉”为主题的学术研究（郭勇、宋伟，2015；倪星，2012；徐喜林，2013；Shore and Dieter，2015；任建明，2015；倪星、陈兆仓，2011；王希鹏，2014）。这个定义首先为廉政学的进一步建构提供了空间，其次也为充分吸纳现有成果提供保证。

最后，虽然学界对学科的要害和条件的认识有很大不同，但是学科存在的根本条件在于特定的研究对象和相关问题，以及针对这些问题所产生的理论体系（华勒斯坦，1997；任建明，2015）。这里需要指出的

是，学科存在的“根本条件”是相对于其他“次级条件”而言的。两者的关系是，满足了学科存在的根本条件才会产生学科存在的次级条件；“次级条件”是“根本条件”的应用、扩展和论证。因此学科的根本条件就是确定研究对象及其相关问题，以及针对这些问题生产理论体系。因此，廉政学的发展应该着重关注其研究对象和相关问题以及针对这些问题所产生的理论知识，而不是这些理论知识在具体领域中的应用。

二 廉政学的两类研究内容

采取欣赏和包容的态度，对以“廉政”、“廉洁”、“腐败”、“反腐败”、“反腐倡廉”为主题的现有研究进行的分析表明，廉政学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两种：腐败问题分析和对策研究，廉政思想战略和实施研究。本研究所收集的反腐倡廉文献既包括经验研究，也包括理论研究。虽然本文所概括的廉政学研究领域并不是直接在反腐倡廉实践基础上进行的，但是以现有理论和经验研究为基础对廉政学的研究领域进行概括也有两个方面的优势：首先，作为一个学科的廉政学本身就是对现有研究的理论化和系统化，因此以现有理论和经验研究可以更好地推进学科化水平；其次，当前的理论研究和经验研究很大程度上是从不同理论视角和学科视角对反腐倡廉实践的反映，因此以现有研究为基础可以更深入地分析反腐倡廉实践。

“反腐”一词与“倡廉”一词往往以“反腐倡廉”或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形式出现在官方报道和学术著作中。但是，“反腐”和“廉政”到底有什么区别，又有什么联系？这也许是廉政学建构的一个核心问题，也是廉政学“启示论”和“总结论”两种观念的主要争论。虽然当前还缺乏专门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和阐述，但是也有很多研究涉及这个问题。总体而言，我们可以区分出关于这个问题的三种解答思路：其中，理论思路、实践思路和现实思路。理论思路主要是

从学科建构和理论发展的角度来说明廉政与反腐之间的关系，从而说明廉政学的意义和特征；现实思路主要是从现实中的反腐政策出发，说明廉政与反腐之间的不同。

理论思路的代表作是王希鹏博士的论文《廉政学的学科定位与理论体系》。在该文中，作者提出从廉政制度、廉政价值和廉政行为三个层次上理解“廉政”的科学内涵，从而为廉政学的建构提供概念基础（王希鹏，2014）。实践思路的代表是倪星和宿伟伟的论文《中国特色廉政体系的理论框架与研究方向》，认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正式提出，标志着我国反腐倡廉战略的重大转型，即从以往侧重惩治或预防的单向策略转向更加注重惩防均衡、动态协调的系统战略。在此基础上，他们主张进一步将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上升到国家廉政体系建设的高度（倪星、宿伟伟，2015）。从现实问题和相关政策来看，徐喜林教授关于反腐败和廉政建设之关系的看法更具有包容性。他认为，廉政建设的内涵大于反腐败的内涵，因为廉政建设还包括作风建设等内容（徐喜林，2013）。

总体而言，腐败问题分析和对策研究与廉政思想战略和实施研究是两种不同逻辑的研究。两种研究存在现实、理论和政策三个方面区别。首先，从现实方面来看，“（反）腐败”和“廉政”之间是一种包含和被包含的关系：一方面，反腐败是廉政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廉政是反腐败斗争的目标；另一方面，廉政建设是反腐败（尤其是预防腐败）的结构性背景和手段。从理论方面来看，“（反）腐败研究”和“廉政学”之间也是一种包含和被包含的关系：一方面，（反）腐败研究是廉政学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廉政学的内涵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反）腐败研究的范畴。从政策方面来看，反腐败政策具有被动的性质，即针对腐败现象采取相关措施；而廉政政策则具有主动的性质，在从严治党、政治文明建设、国家能力建设等方面积极建构我国的廉政制度体系。

在对腐败问题分析和对策研究与廉政思想战略和实施研究进行划分

的基础上，廉政学的主要研究内容可以用表1来概括。首先，廉政学的研究内容包括两个方面：腐败问题分析和对策研究、廉政思想战略和实施研究。前者主要是采用“问题导向”的视角，关注腐败问题及其发生原理和治理措施。后者主要采用“体系建设”的视角，研究廉政的思想内涵及其实现方略和实施路径。其次，从研究的方法上看，两个方面的研究都需要进行理论与实践之间的互动。在吸纳现有研究成果和总结实践的基础上发展理论，并在理论的指导下提出实践方法，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深化理论研究。最后，廉政学研究的两个方面内容也要相互促进。因为腐败问题的复杂性决定了腐败治理需要从廉政体系的角度进行分析和实践，廉政体系的建设离不开腐败治理实践的实施和检验。

表1 廉政学的主要研究内容

方法	内容	
	腐败问题分析和对策研究	廉政思想战略和实施研究
理论	腐败的界定和测量 腐败的影响和后果 腐败的原因分析	廉政思想及其内涵 廉政体系理论研究 廉政建设理论研究
实践	腐败的现状和趋势 反腐败对策研究 反腐败政策评估	廉政建设战略研究 廉政建设的实施及其问题 廉政体系建设的评估

三 腐败问题分析和对策研究

腐败问题分析和对策研究所涉及的内容主要是对腐败行为及其原因的分析，以及在此基础上提出的一些反腐对策。

（一）腐败定义、测量和影响

我们首先要提到的肖汉字、公婷的这篇文章指出了当前腐败研究中的热点问题。虽然这篇文章并未涵盖腐败研究的所有问题，但也可以视

为对当前腐败研究进行分析的框架。肖汉宇和公婷（2016）的研究《腐败研究中的若干理论问题——基于2009-2013年526篇SSCI文献的综述》对近年SSCI期刊上有关腐败问题研究的国际文献进行了综述。在对腐败研究的基本特征和方法进行统计分析的基础上，该文章对当前腐败研究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几种讨论，这些问题包括腐败的定义和测量、腐败与经济的关系、腐败与社会不公平、腐败与政治制度的关系以及腐败治理的成效（肖汉宇、公婷，2016）。

就腐败的定义和测量问题而言，过勇和宋伟的《腐败测量》做出了积极探索（过勇、宋伟，2015）。在该书中，作者在说明了腐败测量的困境之后，提出了腐败测量的三个维度（腐败状况、反腐败绩效和廉政风险）；作者还在批判分析主观调查法、案件统计法和案件指标分析法的基础上，结合系统评价理论、国家治理理论和国家廉政体系理论，建构了一个更为综合的腐败测量指标体系。这里所说的腐败状况和廉政风险与腐败测量直接相关。其最大的创新之处在于，将廉政风险纳入腐败测量指标体系中，将腐败行为及其产生背景结合了起来，从而拓宽了对腐败内涵的理解。

就腐败的性质及其与经济的关系而言，魏德安（2014）的《双重悖论：腐败如何影响中国的经济增长》集中考察了中国腐败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在剖析了韩国、中国台湾、赤道几内亚、塞拉利昂等国家或地区的腐败问题后，作者总结了发展性、退化性和掠夺性等几种腐败形式。然后，作者指出，中国的腐败具有特殊性，虽然腐败的本质与上述国家或地区没有区别，但在对经济的影响上却大相径庭。作者认为中国改革后“价格双轨制”为腐败官员的权力寻租行为提供了充裕的空间，这也是中国腐败独具特色的核心所在。同样的，中国的经济增长也在改革后蓬勃发展，因此，腐败只是腐蚀了改革后经济增长的部分，还未对中国经济的整体发展造成危害。但如果不能合理地抑制腐败，中国经济增长与腐败并存的双重悖论将不复存在。此外，聂辉华的论文《腐败对效率的影响：一个文献综述》对于腐败与效率的关

系的相关文献进行了综述，强调了制度环境、腐败水平和企业所有制的影响（聂辉华，2014）。常力等人关于政治关联、反腐败和企业创新的实证研究从一定程度上验证了这一点（常力、杨瑞龙、杨继东，2015）。

就腐败对经济行为的具体影响而言，聂辉华等的论文《中国地区腐败对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使用1999~2007年中国制造业企业的微观数据首次考察了中国地区层面的腐败对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认为在企业的微观层次上，腐败对国有控股企业的生产率没有影响，但是由于腐败可以避开政府管制，腐败和私人控股企业的生产率呈现正相关；腐败对那些固定资产比例更高的企业具有更大的负效应；此外，腐败对那些中间产品结构比较复杂的行业具有更大的负效应（聂辉华、张彧、江艇，2014）。

腐败对于国际政治经济关系也会产生影响。胡兵和邓富华的论文《腐败距离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认为，制度观和行为学视角下，母国与东道国腐败程度的差异影响投资者对风险和机会的感知从而影响其对外直接投资行为；采用Heckman两阶段选择模型以及2003~2011年中国对168个国家或地区直接投资的面板数据，他们发现，腐败距离对中国是否进入东道国开展直接投资并无显著影响，但对进入东道国后的直接投资规模存在显著正向影响；区分腐败距离的不同方向以及自然资源寻求型、战略资产寻求型等投资动机后，结论依然成立（胡兵、邓富华，2014）。廖显春和夏恩龙的研究则研究了腐败与中国的外资的影响，认为，外资企业确实将污染型企业转移至中国环境标准执行较低的地区，这一结果支持了“污染天堂假说”；此外，由于地方政府倾向于降低社会福利权重，从而加剧了腐败程度，造成“逐底竞赛”，导致资本错置（廖显春、夏恩龙，2015）。

（二）腐败现状和原因分析以及反腐对策

腐败的现状是反腐败对策制定所针对的对象，因此把握腐败现状是

制定反腐对策的先决条件。何家弘的论文《中国反腐治标论》便基于对腐败形式的判断提出了先治标后治本的对策：面对多年积累的相当严重的腐败现状，中国只能采取先治标后治本的对策；所谓治标，主要是通过查办案件来阻止腐败的蔓延势头，减少腐败的存量，遏制腐败的增量，转变社会风气，为反腐败的治本创造条件（何家弘，2015）。吴忠民的论文《中国转型期腐败问题的主要特征分析》认为中国转型期的腐败问题波及面十分广泛，而且呈现出固化的趋势，群体性腐败色彩明显，因此反腐败的有效途径在于标本兼治（吴忠民，2014）。楚向红的论文《近几年来我国腐败现象的主要特点及其防治对策》认为，腐败现象的产生与部分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淡薄、权力运行制度上存在薄弱环节、纪律不严、法律约束力不强、监督力度不够等因素有关；因此，在今后的反腐倡廉工作中，要针对腐败的特点对症下药，要树立道德高线，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加大监督力度，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腐败的发生依赖于社会文化背景。柯珠军和岳磊的论文《人情视角下我国腐败行为的文化透视》就强调，在既有的我国腐败问题研究中，学者们大多沿用西方的研究范式并从宏观结构性因素中去寻求腐败现象蔓延的原因，而忽略了我国特有的本土性解释概念以及微观层面上腐败行为的运作逻辑；从人情视角出发，他们认为人情的义务性取代了制度的规范性，导致制度在面对通过人情往来而形成的私人关系时失去了其应有的规范作用，由此导致和加剧了腐败行为的滋生与蔓延（柯珠军、岳磊，2014）。谢红星的论文《家族主义伦理：传统中国腐败的文化之维》认为，在中国传统家族主义文化的影响下，基于家族的经济负担成为传统社会官员腐败的动因，贪得无厌的贪官以之为肆无忌惮腐败的借口，而那些律己甚严、持身清谨的官员也不得不在体制默许的范围内收取一定灰色收入，以周济亲族和应对人情来往在传统社会，权力监督机制的失灵为公权力寻租解除了制度上的束缚，家族主义伦理则

一定程度上为腐败解除了道德束缚（谢红星，2016）。社会文化的影响很大程度上都是通过非正式制度产生的，杨忠益的论文《腐败产生的非正式制度根源浅析》便指出了这一点（杨忠益，2016）。

政治经济政策和制度对腐败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陈国权和孙韶阳的论文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效率优先的发展战略，地方政府在经济建设方面表现出很高的执政水平并取得巨大的经济成就，但也存在较为严重的腐败现象和相关风险（陈国权、孙韶阳，2016）。黄寿峰和郑国梁的论文《财政透明度对腐败的影响研究》也指出，财政透明度的提高能够抑制腐败，但目前作用相对有限，贸易开放度、民营化、公务人员工资及政府规模对腐败有显著负面影响，教育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对腐败没有显著影响。

官员之间的利益关系是高官腐败和集体腐败的重要影响因素，如何切断腐败利益链是反腐败的重要环节。何家弘和徐月笛的论文《腐败利益链的成因与阻断——十八大后落马高官贪腐案的实证分析》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共有145名省部级和军级以上高官因贪腐等问题落马；这些高官的腐败背后多存有一群或一串“共同利益”人，形成错综复杂或明或暗的腐败利益链；要阻隔切断腐败利益链，就要改良我国的官员选任制度，推进官员财产公示制度，提高行政决策透明度，从具体制度入手，先推进法治，再提升民主的水平（何家弘、徐月笛，2016）。

（三）反腐对策的实施和评估

如果说反腐对策研究针对腐败现象提出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措施，那么这些措施的实施和影响又如何呢？这就涉及关于反腐对策的实施和评估方面的研究了。反腐对策的评估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反腐活动的总体特征进行描述；二是对反腐活动的效果进行评估。从政策的角度来看，这些研究对于反腐倡廉思想、战略和政策具有反馈作用；从理论上来说，这些研究是廉政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关于反腐对策实施的研究主要讨论影响其实施程度的各种因素。倪星和孙宗峰的论文《经济发展、制度安排与地方反腐败力度》分析了地方反腐败力度的影响因素；他们认为经济发展水平、地方分权程度和政治周期显著地影响着地方反腐败力度；经济发展与反腐败力度之间呈倒U形关系，在人均GDP为2.4万元左右的时候，反腐败力度最大；地方分权程度越高，反腐败力度越小；与其他年份相比，政府换届年份的反腐败力度会显著降低（倪星、孙宗峰，2015b）。庄德水博士的论文《政治决心与反腐败机构的运行绩效：基于国际比较的视角》论述了政治决心对反腐机构运行绩效的关键性作用。该文认为政治决心是政治领导层对反腐的公开承诺和实际行动的统一，反腐机构取得运行绩效的关键因素在于政治决心，并从权力控制、资源供给以及社会动员三个方面研究了不同政治决心与反腐机构运行绩效之间的关系（庄德水，2015）。聂辉华和王梦琦的论文《政治周期对反腐败的影响》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得出，从长远来看，反腐败与政治稳定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关系，文章构建了一个最优反腐败力度的理论模型，分析了政治周期与反腐败之间的关系（聂辉华、王梦琦，2014）。

反腐对策对腐败现象的遏制效果是反腐对策评估的一个重要内容。杜晓燕的论文《惩罚机制对阻断腐败循环的演化博弈分析》认为，腐败循环是一种典型的社会困境问题，其根源在于反腐败组织无法打破腐败利益交易双方在长期博弈中形成的稳定均衡态势；惩罚机制可以起到促进反腐败组织协调高效运作的作用，有助于打破腐败交易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从而为最终阻断腐败循环提供可能性。

反腐的社会影响是另一个反腐对策实施评估的内容。倪星等所做的关于政府清廉感知的研究就涉及反腐倡廉政策对公众清廉感知的影响。在倪星和李珠的文章《政府清廉感知：差序格局及其解释》中，作者讨论了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公众的腐败容忍度、腐败信息来源、腐败案件曝光对公众的政府清廉感知的影响（倪星、李珠，2016）。在《政府反腐败力度与公众清廉感知：差异及解释》则直接而集中地讨论了反

腐败政策对公众清廉感知的影响，认为政府反腐败力度的增强与公众的清廉感知水平之间没有显著的相关关系；而绩效、文化和信息三种机制显著影响着公众的清廉感知差异；文章还认为，行贿和被索贿经历直接降低公众的反腐败工作满意度，被索贿经历比行贿经历更会降低公众的腐败容忍度，而反腐败容忍度反过来也会影响公众的反腐败工作满意度（倪星、孙宗峰，2015a）。

四 廉政思想战略和实施研究

廉政思想战略及其实施研究主要包括廉政思想、廉政建设原则、廉政战略策略、廉政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内容。

（一）廉政思想和战略研究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到了严峻的反腐败形势，认识到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形成了对腐败分子的高压态势。很多研究探讨了我国传统文化中蕴含的廉政思想和中国共产党在实践中发展起来的廉政思想（王兴文，2016；李辉，2014；陈挥、宋霁，2014；石仲泉，2014）。

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反腐倡廉建设的新举措也是廉政学研究的一个焦点；很多学者对廉政建设的创新举措进行了总结。比如，王希鹏的论文《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的创新》就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在腐败治理目标、治理定位、治理结构、治理路径、治理程序和具体治理方法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思路、新谋划和新举措，逐步构成了一个较为完善的思想理论体系（王希鹏，2014）。这些新目标、定位、结构和路径的提出使得很多学者认为我国的廉政建设已经进入了一个“新

常态”（吴国斌，2016）。

腐败和反腐败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此消彼长的关系；对待腐败的态度直接与腐败程度相关。蒋来用的论文《“赦免腐败论”的内在矛盾及其辩驳》批判了“赦免腐败论”在假设条件或前提上的内在矛盾，揭露了“赦免腐败论”在理论和实践中的不可行性、非必要性和严重危害性（蒋来用，2016）。该文虽然着重批判和消除“赦免腐败论”，但是对反腐败的态度和腐败研究具有启示意义。

就廉政建设的特征而言，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廉政建设的积极性和系统性，而反腐败却在很大程度上具有被动性和针对性。王传利的论文《论系统性治理腐败方略的原则和内涵》便指出，伴随着新中国的反腐历程，我国的治理腐败方略经历了重大调整，目前呈现出构建系统性治理腐败方略的新趋势；而且在系统性治理腐败中，要坚持党领导下的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特色反腐机制，建构国家与社会双重治理腐败体系，要侧重从权力视角转向从权力与资本相结合的视角考察腐败的发生机理，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并且资本也不可任性，要将具体的腐败过程进行系统性透视，做到法纪与规矩相互配合、政策和法纪相互兼顾、改革方案与治理腐败方略相配套、技术层面和体制组织层面相互契合（王传利，2016）。

除了从总体上说明我国反腐倡廉思想和战略，很多学者还从不同的角度对反腐倡廉战略进行了定位和分析；这些角度包括党的建设、国家治理能力建设、依法治国建设、权力监督、利益冲突和文化建设等。从党的建设角度出发，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背景下，麻秀荣的论文《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下的反腐败新思考》认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因此，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面从严治党思路下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清醒认识反腐败与腐败不仅是价值观的较量，更是人心的较量（麻秀荣，2015）。

从国家治理能力建设的角度对反腐倡廉进行的分析强调国家治理能

力是反腐败的主要影响因素；腐败现象也是国家治理能力强弱的一个重要指标。胡健的论文《惩治腐败与国家治理能力建设》认为，腐败的产生与现代化进程和政治体制的类型都没有关系，而与国家治理能力直接相关；腐败会进一步降低国家治理能力；国家治理能力实际上是政府的治理能力，在深化改革进程中，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就是要对政府进行准确定位，防止政府因错位、越位而导致权力腐败（胡健，2014）。

在我国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依法反腐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姜明安的论文说明了法治反腐的含义、原则、目标和过程，认为法治反腐是指通过制定和实施法律，限制和规范公权力形式的范围、方式、手段、条件与程序，为公权力执掌者创设公开、透明和保障公正、公平的运作机制，以达成公权力执掌者不能腐、不敢腐（姜明安，2016）。毛朝晖的论文《廉政新常态与反腐法治化》认为，我国的反腐败历程经过了“治标为主”，到“治标与治本并治”，再到“治本为主”的动态发展过程；而且，该论文将“治本为主”的反腐败与我国的依法治国战略相结合，认为依法反腐应该走出中国特色，尤其是要科学配置国法与党规两种资源（毛朝晖，2015）。何家弘和张小敏的论文《反腐败立法研究》认为，中国的反腐败由治标转向治本的重要方式应该是反腐败立法；反腐败立法包括与反腐败行为的法律、查办腐败案件的法律和惩罚腐败犯罪的法律；反腐败立法的基本思路应该确定为专门立法，填补空缺，先易后难（何家弘、张晓敏，2015）。任建明的文章《大力推进依法反腐的制度性措施与建议》指出了我国反腐败实践中存在的不符合法治的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制度性的对策和建议，以实现法治和反腐的良性互动（任建明，2014）。

权力监督的角度是分析腐败和廉政建设的主要视角之一。在前人分析的基础上（林喆，2012），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廉政研究也不乏从这个视角对廉政政策进行的分析。周敬青的论文《权力监督视角下国外治理腐败路径探析及启示》从权力监督的视角分析了一些国家治理腐败的主要特点，并为我国权力监督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和对策（周敬青，

2014)。任建明教授的论文《责任与问责：填补权力制度体系的要素空白》从制度理论、公共选择理论、责任政府理论等角度出发阐明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主要特点和重要意义：填补了我国权力制度体系的要素空白，会显著提高我国权力制度体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是克服一些老大难问题的“利器”，是消解“官本位”文化的良药（任建明，2016）。

从利益冲突的角度出发，杨中艳的论文认为，在国家廉政建设语境下，利益输送是公共权力的非公共性使用；利益输送的基本架构可以从主体要素、客体要素、权力要素以及行为要素等四个方面进行解读；由于利益输送活动愈演愈烈，已逐步发展成我国腐败活动中一种较为显著和普遍的行为方式，因此防止利益输送是预防腐败和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方式和途径（杨中艳，2016）。

从廉政文化的角度出发，葛丽娜的论文指出，廉政文化的实践关系着廉政教育以及廉洁从政的习惯养成和氛围营造；随着依法治国战略的全面推进，反腐倡廉进入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的新阶段；在法治视野下，廉政文化是一种广义文化，包括基本精神或核心理念，制度体制和管理体制，行为规则规范、日常实践和行为习惯四个层面的内容（葛丽娜，2016）。

（二）廉政体系建设实践研究

廉政体系建设研究主要是对廉政思想和战略指导下展开的一系列制度建设、机构设置、工作机制等方面的研究。这些具体的廉政体系建设研究涉及廉政建设的主体（机构）研究、民众参与研究、廉政手段等内容。

1. 廉政建设主体（机构）研究

就廉政主体而言，李景平和程燕子的论文《“五位一体”的廉政新常态体系建构》具有一些启发意义：该论文从政治、国家治理、纪检监察机关、公务人员工作和公众参与五个方面说明了新时代廉政体系的

五个方面（李景平、程燕子，2015）；作者认为，该文所涉及的国家治理、纪检监察机关、公务人员工作和公众参与实际上属于廉政主体的范畴，主要包括人大、政府、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公职人员和公众等主体。杜治洲博士的论文《我国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能转变》集中分析了纪检监察机关面临的问题和职能转变反向；论文认为，当前纪检监察机关定位中，存在着越位、错位、缺位等问题；未来纪检监察机关职能转变的方向是：从事事参与转向聚焦主业，从主抓负责转向组织协调，从权力扩张转向自我约束，从疏于监督转向严肃问责（杜治洲，2014b）。

2. 民众参与研究

杜治洲等（2016）的论文《建国以来民众参与反腐的历程与特点》认为，民众参与反腐是政治参与的要求，是异体监督的需要，也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要求和提升反腐成效的需要。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民众参与反腐经历了运动式的参与阶段（1949~1977年）、趋于规范的参与阶段（1978~1999年）和广泛深入的参与阶段（2000年至今）。民众参与反腐的主要特点体现在四个方面：民众参与反腐逐步走向理性和高效；民众参与反腐的深度受到中央反腐模式的影响；民众与政府的角色分野与良性互动并存；民众参与反腐尚需进一步保障和规范。王希鹏和胡杨的论文《中国特色腐败治理体系现代化》则强调对腐败专门机构的整合、纪委与党委之间的配合以及上下级纪委之间的联动（王希鹏、胡杨，2014）。何旗的论文则强调民主党派监督对于反腐倡廉的重要性（何旗，2016）。

3. 廉政手段研究

杜治洲的论文《廉政领导力的内涵、模型及作用机理》认为，当今世界各国的反腐败斗争无非仰仗三个手段，制度、技术和领导者的廉政领导力；并详细阐述了廉政领导力的本质特征、内涵、组成因素和作用机理（杜治洲，2014a）。任建明教授的论文《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逻辑与对策》集中关注反腐败的制度手段，认为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逻辑可以从治理腐败的两大要素——制度和人及其关系出发，仅仅

诉之于人，权力垄断就无法打破，只有依靠制度，才能管住权力；解决对策就是要在任务权的配置上，按照前述两种情况实现革命性的变革，在任务权之外，还要设置监督权，并通过创新实现监督权的有效实现（任建明，2015）。杜治洲和李鑫的论文《我国网络反腐的主要特征》认为，网络反腐在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我国网络反腐的主要特征包括网络反腐发展势头迅猛，公共安全和公共服务领域涉案人员数量居前列，被网络曝光的高官越来越多，正处级官员最易受到网络诬陷，网络反腐聚焦官员道德败坏和奢侈消费，官方回应率较高，网络反腐信息处理规范化水平低，等等。文章最后提出对策建议，未来党政机关应该加强官员廉政领导力建设，推进公共服务廉洁化和网络反腐规范化（杜治洲、李鑫，2014）。

与挺纪在前相关，廉政建设的另外一个方面是监督执纪的工作手段和方法。这就涉及“四种形态”的相关研究。任建明、吴国斌和杨梦婕的论文《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认为，从本质上来看，四种形态就是监督执纪的四种主要手段；从管党治党的历史经验教训来看，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此外，运用好四种形态涉及手段、行为、主体、程序等一些关键要素，需要对这些要素进行分析、梳理和匹配。

此外，廉政体系涉及多方面的内容，因此很多研究集中讨论了具体的制度建设，包括官员财产公示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廉洁年金制度等。何家弘的论文《反腐败的战略重心与官员财产公示》指出，面对制度性、社会性腐败现状，中国的反腐败战略重心从惩治贪官转向预防腐败；官员财产公示是预防腐败的指标性措施（何家弘，2014）。在此基础上，其论文《领导干部财产申报制度之改进》则进一步提出了逐步推进财产申报公开的措施，比如鼓励个人自愿公示、试行随机抽选公示、推选干部晋级公示等（何家弘，2016）。蒋来用的论文《利益差异格局下的国际追逃追赃》强调资金在防逃追逃中扮演的关键角色，因为出逃必须以非法积累的财富达到一定量为条件，出逃的前兆往往表现

为腐败资金的外流，出逃后无钱的人并不受他国欢迎而容易劝返或被遣送回国。该文认为，我国现金管理制度从极紧到极松的变迁给国际追逃追赃造成诸多困难，形势要求我国国际追逃追赃战略有必要适时调整，即从侧重境外到更多关注境内、从侧重追逃到更多关注追赃、从侧重追逃到更多关注防逃（蒋来用，2016）。庄德水的论文《廉洁年金制度的伦理逻辑和实践策略》认为，廉洁年金制度在行政伦理意义上是公务员廉洁从政的义务性要求与职业行为的价值性认同的统一，公务员廉洁从政有益于国家和社会发展，也应该享受到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推行廉洁年金制度，除了转变思想观念，还需要主体性、基础性、运行性和保障性多维机制的配合与支持，具体内容包括操作规范、财产公开、退出管理、诚信管理以及消除特权利益等。

五 总结：廉政学研究的发展

随着反腐倡廉实践和研究的发展，20世纪80年代末就产生了“廉政学”的设想。到目前为止，学术界主要存在两种廉政学观点：强调廉政学的实践意义、将廉政学定义为廉政建设研究的“启示论”，强调廉政学的学术意义、将廉政学定义为腐败和反腐败研究的“总结论”。但是，“启示论”虽然强调廉政学的实践意义，但很大程度上忽视了现有研究成果；“总结论”虽然强调反腐倡廉研究取得的重大成果，但并没有具体分析现有研究成果。采取欣赏和包容的态度，对以“廉政”、“廉洁”、“腐败”、“反腐败”、“反腐倡廉”为主题的现有研究进行的分析表明，廉政学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两种：腐败问题分析和对策研究，廉政思想战略和实施研究。在两个研究领域中，廉政学的研究方法也应该同时囊括理论研究和经验研究。

本研究旨在说明廉政学的主要研究领域，但这仅仅是廉政学建构和发展的第一步；而且由于笔者能力有限，本研究也存在很多的局限和不足。今后的廉政学发展还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推进。

第一，廉洁政治是人类自古以来的追求，腐败问题是人类社会的顽疾，反腐倡廉实践更是与史同寿的实践，因此反腐倡廉的思想和研究文献可谓汗牛充栋。本研究所引用的文献不过是“沧海一粟”。廉政学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对更多的文献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并对廉政学的研究领域进行补充、修订和丰富。

第二，廉政学建构的根源和归宿仍然在实践当中，不仅要分析实践问题，总结实践经验，而且要推进实践开展。因此，廉政学的建构和发展仍然需要对世界各国、各个历史时期，尤其是中国共产党的反腐倡廉实践，进行深入分析，从而发展出更加符合实践、更能服务实践的理论体系。

第三，如果说现实中的实践和学术上的研究是廉政学建构和发展两种原动力的话，实践和研究分析仍然需要对廉政学主要研究领域进行深化。本研究仅仅粗略地概括了廉政学的四个研究领域：（反）腐败理论研究、（反）腐败对策研究、廉政建设理论研究、廉政体系建设研究。而廉政学的发展还依赖于通过实践和研究对各个研究领域中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形成更精细的理论和知识体系。

第四，廉政学的发展还需要开展理论和实践的对话。由于东西方社会文化的差异和中国社会的急剧变迁，中国反腐倡廉实践及其面对的问题和发生的社会背景都具有特殊性。因此，西方和现有的廉政思想和理论需要创造性地应用于当前中国反腐倡廉实践及其面对的问题。

第五，廉政学研究的两类主要内容之间的区别和联系仍然需要进一步分析。本文认为廉政学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腐败问题分析和对策研究以及廉政思想战略和实施研究。但是这种区分更大程度上是分析性的，在现实和实践中，两者确实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今后的廉政学研究仍然要深入分析反腐败斗争和廉政建设在实践中的相互关系，仍然要深入分析反腐败研究和廉政建设研究之间的关系，从而形成更加系统的廉政学理论体系。

参考文献

- 常力、杨瑞龙、杨继东, 2015,《反腐败与企业创新: 基于政治关联的解释》,《中国工业经济》第7期。
- 陈国权、孙韶阳, 2016,《效率优先战略下的地方政府经营化与高廉政风险》,《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5期。
- 陈挥、宋霁, 2014,《历史视野下的反腐议题——毛泽东廉政思想及其当代传承》,《探索与争鸣》第12期。石仲泉, 2014,《毛泽东廉政思想的历史发展述要》,《理论视野》第11期;等等。
- 杜治洲, 2014a,《廉政领导力的内涵、模型及作用机理》,《河南社会科学》第10期。
- 杜治洲, 2014b,《我国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能转变》,《理论视野》第8期。
- 杜治洲、李艳菲、顾文冠, 2016,《建国以来民从参与反腐的历程与特点》,《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杜治洲、李鑫, 2014,《我国网络反腐的主要特征——基于217个案例的实证分析》,《中国行政管理》第4期。
- 葛丽娜, 2016,《廉政文化范畴与廉政文化建设》,《中州学刊》第2期。
- 过勇、宋伟, 2015,《腐败测量》,清华大学出版社。
- 何家弘, 2014,《反腐败的战略重心与官员财产公示》,《法学》第10期。
- 何家弘, 2015,《中国反腐治标论》,《法学杂志》第10期。
- 何家弘, 2016,《领导干部财产申报制度之改进》,《理论视野》第2期。
- 何家弘、徐月笛, 2016,《腐败利益链的成因与阻断——十八大后落马高官贪腐案的实证分析》,《政法论坛》第3期。
- 何家弘、张晓敏, 2015,《反腐败立法研究》,《中国刑事法杂志》第6期。
- 何旗, 2016,《反腐倡廉视角下的民主党派监督》,《理论探索》第4期。
- 胡兵、邓富华, 2014,《腐败距离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财贸经济》第4期。
- 胡健, 2014,《惩治腐败与国家治理能力建设》,《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第2期。
- 华勒斯坦, 1997,《开放社会科学》,三联书店。
- 黄寿峰、郑国梁, 2015,《财政透明度对腐败的影响研究——来自中国的证据》,《财贸经济》第3期。
- 姜明安, 2016,《论法治反腐》,《行政法学研究》第2期。
- 蒋来用, 2016,《“赦免腐败论”的内在矛盾及其辩驳》,《学习与探索》第5期。
- 蒋来用, 2016,《利益差异格局下的国际追逃追赃》,《社会科学研究》第5期。
- 柯珠军、岳磊, 2014,《人情视角下我国腐败行为的文化透视》,《开放时代》第2期。
- 黎里, 1991,《研究点廉政学》,《学习与研究》第8期。
- 李辉, 2014,《邓小平行政理论中的廉政思想》,《中国行政管理》第8期。
- 李景平、程燕子, 2015,《“五位一体”的廉政新常态体系建构》,《河南社会科学》第6期。

- 廖显春、夏恩龙, 2015, 《为什么中国会对 FDI 有吸引力——基于环境规制与腐败程度视角》, 《世界经济研究》第 1 期。
- 林喆, 2012, 《权力腐败和权力监督》, 山东人民出版社。
- 麻秀荣, 2015, 《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下的反腐败新思考》, 《学习与探索》第 12 期。
- 毛朝晖, 2015, 《廉政新常态与反腐法治化》, 《河南社会科学》第 6 期。
- 倪星, 2012, 《惩治与预防腐败体系的评价机制研究》,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倪星, 陈兆仓, 2011, 《问题与方向: 当代中国腐败与反腐败研究文献评估》,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 3 期。
- 倪星、李殊, 2016, 《政府清廉感知: 差序格局及其解释》, 《公共行政评论》第 3 期。
- 倪星、宿伟伟, 2015a, 《中国特色廉政体系的理论框架和研究方向》, 《学术研究》第 8 期。
- 倪星、孙宗峰, 2015b, 《政府反腐败力度与公众清廉感知: 差异及解释》, 《政治学研究》年第 1 期。
- 倪星、孙宗峰, 2015b, 《经济发展、制度安排与地方反腐败力度——基于 G 省面板数据的分析》,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 5 期。
- 聂辉华, 2014, 《腐败对效率的影响: 一个文献综述》, 《金融评论》第 1 期。
- 聂辉华、王梦琦, 2014, 《政治周期对反腐败的影响——基于 2003 - 2013 年中国厅级以上官员腐败案例的证据》,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 4 期。
- 聂辉华、张彧、江艇, 2014, 《中国地区腐败对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 《中国软科学》第 5 期。
- 任建明, 2014, 《大力推进依法反腐的制度性措施与建议》, 《理论视野》第 12 期。
- 任建明, 2015, 《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逻辑与对策》, 《理论探索》第 6 期。
- 任建明, 2015, 《廉政学科及其发展路径研究》,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4 期。
- 任建明, 2016, 《责任与问责: 填补权力制度体系的要素空白》, 《理论探索》第 5 期。
- 石仲泉, 2014, 《毛泽东廉政思想的历史发展述要》, 《理论视野》第 11 期。
- 王传利, 2016, 《论系统性治理腐败方略的原则和内涵》, 《政治学研究》第 3 期。
- 王希鹏, 2013, 《廉政学学科建设的使命》, 《廉政文化研究》第 6 期。
- 王希鹏, 2014, 《廉政学的学科定位与理论体系》,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2 期。
- 王希鹏, 2014, 《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的创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第 4 期。
- 王希鹏、胡杨, 2014, 《中国特色腐败治理体系现代化》,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 4 期。
- 王兴文, 2016, 《论宋明理学对中国传统廉政思想的影响》, 《甘肃理论学刊》第 4 期。
- 魏德安, 2014, 《双重悖论: 腐败如何影响中国的经济增长》, 中信出版社。
- 吴国斌, 2016, 《廉政新常态: 成因、特征和未来展望》, 《理论月刊》第 2 期。
- 吴忠民, 2014, 《中国转型期腐败问题的主要特征分析》, 《教学与研究》第 6 期。
- 肖汉宇、公婷, 2016, 《腐败研究中的若干理论问题——基于 2009 - 2013 年 526 篇 SSCI 文献的综述》,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 2 期。

- 谢红星, 2016, 《家族主义伦理: 传统中国腐败的文化之维》, 《湖北社会科学》第9期。
- 徐喜林, 2013, 《中国特色反腐倡廉基础理论研究》, 中国方正出版社。
- 杨中艳, 2016, 《廉政视域下的利益输送: 内涵要素与发展演变》,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杨忠益, 2016, 《腐败产生的非正式制度根源浅析》, 《湖北社会科学》第8期。
- 张宏杰, 2016, 《顽疾——中国历史上的腐败与反腐败》, 人民出版社。
- 赵秉志、彭新林, 2015, 《习近平反腐倡廉思想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周敬青, 2014, 《权力监督视角下国外治理腐败路径探析及启示》,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第3期。
- 庄德水, 2015, 《政治决心与反腐败机构的运行绩效: 基于国际比较的视角》,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4期。
- Bruce Buchan & Lisa Hill. 2014.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Political Corrup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Shore Cris & Dieter Haller. 2005. "Sharp Practice: Anthropology and the Study of Corruption." In *Corruptio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edited by Dieter Haller, Cris Shore, pp. 1-26. Ann Arbor. MI: Pluto Press.